

证券代码：000040

证券简称：深鸿基

公告编号：临 2009-05

##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3 收到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龙岗区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No: 0015646 号)等法律文书，因公司与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置业”)合作开发龙岗鸿基花园三期项目合同纠纷，公司向龙岗区法院提请诉讼，该院已正式受理。

诉讼事由：2006 年 7 月 3 日，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告”）与正中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中置业”、“被告”）签订《关于鸿基花园三期合作开发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公司与正中置业合作开发深圳市龙岗区中心城 4 区宗地号为 G01004-3 地块鸿基花园三期项目，协议约定：“项目合作的方式由公司作为发展商提供可开发建设用地，正中置业作为投资商，负责项目全程开发、投资建设及销售等工作，按合作项目面积 85,229 平方米，以每平方米 2,700 元的单价分期支付公司固定收益，合计 230,118,300 元；同时，公司需对合作项目延长 15 年土地使用权补交地价款 31248900 元，该笔地价款由正中置业垫付，并在公司收取的固定收益中抵扣，正中置业负责办理延长土地使用年期相关手续”。

鉴于正中置业未按《协议书》约定办理延长土地使用年期的相关报建手续，也未将在公司固定收益中扣除的用于办理延长土地使用年期的 31248900 元支付给公司，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18 日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请求如下：“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 31248900 元人民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按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以 31248900 元人民币为本金，自 2007 年 3 月 16 日起

至实际支付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一至三年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计算利息。暂计至 2009 年 2 月 28 日为 4280552 元人民币。) 前述两项诉讼请求合计金额为 35529452 元人民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履行相应披露义务。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六日